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牡蓮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1,950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劉牡蓮於民國93年03月0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22837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查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11950元整，及自民國96年07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
01 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
02 延滯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